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7-008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兴电力”）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春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及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春萍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俞春萍，女，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现在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春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层层分解指标并全力达成，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体现公司“共创、共担、共享”的经营理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应当说明：截止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

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娄小丽

联系电话：0571-28032783

联系传真：0571-2818575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号（上城工业园区）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四、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 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 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 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股东若对本报告书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征集人: 俞春萍

2017年2月14日

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俞春萍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

至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